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750.8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民乐管业(江门)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4,279.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于2025年11月7日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76100ZGDB2025N02B)，为控股子公司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越南新越")办理的跨境投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越南新越母公司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下称"越南甬金")之少数股东佛山市联鸿源不锈钢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5年11月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信杭金银最保字第250034号)，为控股子公司民乐管业(江门)有限公司(下称"江门民乐")办理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江门民乐母公司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民乐")之少数股东麦稳球、徐晓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5年5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9月1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敞口余额不超过45亿元(含存量及2025年预计新增，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15亿元，担保余额为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0亿元，担保余额为35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可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并补充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本次为江门民乐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越南新越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2%	78.31%	24,750.87	1,000万美元	4.39%	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乐管业(江门)有限公司	68.2%	65.66%	2,500	3000万元	0.51%	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邵星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日
注册地	越南义安省宜禄县宜同社作华工业园Zone1、B2地块
注册资本	8136.37万美元
经营范围	加工不锈钢、精密超薄不锈钢板、加工、制造不锈钢板、金属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128.76	112,808.03
	负债总额	119,921.40	92,810.07
	资产净额	33,207.36	19,997.96
	营业收入	107,731.59	23,061.31
	净利润	−4,150.68	−1,737.06

2、民乐管业(江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民乐管业(江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麦稳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7MKTXR99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06日
注册地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迎宾北路28号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不锈钢流体输送用管及配件、阀门、净水设备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不锈钢流体输送用管及配件、阀门、净水设备的生产；机电设备安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05.00	37,226.51
	负债总额	25,347.59	25,043.38
	资产净额	13,257.41	12,183.13
	营业收入	33,312.71	24,771.48
	净利润	1,074.29	692.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76100ZG-DB2025N02B)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信杭金银最保字第250034号)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民乐管业(江门)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美元1,000万元	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美元10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期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借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反担保情况	越南新越母公司越南甬金之少数股东佛山市联鸿源不锈钢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江门民乐母公司深圳民乐之少数股东麦稳球、徐晓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越南新越、江门民乐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各自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越南新越、江门民乐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履约能力和财务风险可控。越南新越、江门民乐少数股东均已对相关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544,279.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4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05,049.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6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净额	677,332,0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0.07%	2026年9月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7.83%	2026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7%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2,825.99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1,10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3,947.43

（四）投资方式

（1）2025年11月4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55"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13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2月27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2025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62"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12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2月27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3天	6,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0.55%至2.12%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0.55%；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0.55%，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57%，预期年化收益率=0.55%+1.57%=2.12%；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32%，预期年化收益=0.55%+1.32%=1.87%；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0.55%。	否	是	否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6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2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0.55%至2.12%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0.55%；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0.55%，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57%，预期年化收益率=0.55%+1.57%=2.12%；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32%，预期年化收益率=0.55%+1.32%=1.87%；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0.5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	500.00	0.72	0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00	3,700.00	28.12	0
3	普通大额存单	16,000.00	16,000.00	437.87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76	0
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38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21	0
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07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87	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89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7.72	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65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5	0
1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1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	0
1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2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	6,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	0	4,000.00
合计				587.27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9.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 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7,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7,0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42D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7,000.00万元	1.20或1.75或2.40	42.47万元或61.93万元或84.93万元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42DT)期限为182天，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在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0,095,400.54	1,713,996,347.72
负债总额	433,260,402.11	332,868,23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4,011,858.81	1,382,286,124.2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550,241.40	52,653,522.17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19.93%，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12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持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0,829,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本次质押后，招商生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97,933,55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86%，占公司总股本的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生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生科投资发展")、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春泥1号")、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5,850,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招商生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97,933,558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1.97%，占公司总股本的6%。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2025年11月6日，招商生科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0,433,558股无限售流通股及57,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首发后限售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招商生科	是		40,433,558	否	否	2025年11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91	2.48	为其融资提供的担保质押
			57,500,000	是，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43.95	3.52	为其融资提供的担保质押
合计	——		97,933,558	——	——	——	——	——	74.86	6.0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生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招商生科	130,829,531	8.02	0	97,933,558	74.86	6.00	57,500,000	——	0	0
生科投资发展	97,933,558	6.00	0	0	0	0	——	——	0	0
春泥1号	190,900,277	11.70	0	0	0	0	——	——	0	0
武汉高科	26,187,208	1.60	0	0	0	0	——	——	0	0
合计	445,850,574	27.32	0	97,933,558	21.97	6.00	57,500,00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生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97,933,55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86%，占公司总股本的6%；招商生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97,933,558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1.97%，占公司总股本的6%。招商生科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将到期的公司质押股份，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后续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5-08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提前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7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函告，获悉吕慧浩先生办理了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吕慧浩	是	456,000	6.29%	0.23%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000	4.71%	0.17%	2024年11月21日		
合计	—	798,000	11.00%	0.4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